

价值规律、计划、市场及其他

# 价值规律、计划、市场及其他

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所 编  
福建省经济学会

045.1

福建人民出版社

## 价值规律、计划、市场及其他

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所 编  
福建省经济学会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三明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43/8印张 95千字

1980年1月第1版

198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800

书号: 4173·2 定价: 0.30元

---

## 编者的话

今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五日，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所和福建省经济学会，在福州市召开了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作用问题的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业务部门的实际工作者共八十余人。会前他们互相配合，深入调查研究，写出了十多篇学术论文。会上，大家遵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理论联系实际，围绕着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着重讨论了计划与市场、价值规律与企业独立性的关系，以及社会主义商品价格形成的基础等三个问题。他们发扬“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精神，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发表了许多很值得认真思考的意见。

这次讨论会所提供的学术论文，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配合当前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研究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作出了有益的贡献。现将这些论文选编出版，供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各经济部门的同志参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些论文所提出的意见、认识或观点是否正确，有待于今后的实践来检验。我们希望，通过这些文章的公开发表，引起更多同志的兴趣和共同讨论，以集思广益，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让经济理论之花，在实现“四化”的道路上累结丰硕的经济之果。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一日

## 目 录

|                                 |                       |
|---------------------------------|-----------------------|
| 从社会主义现实出发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规律             | ..... 培兆 攸全(1)        |
| 价值规律是调节生产的规律                    | ..... 蒋绍进 林健(13)      |
| 价值规律的实质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 ..... 张炳光(22)         |
| 计划经济必须充分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               | ..... 黄文忠(39)         |
| 关于在生产资料流通中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问题           | ..... 施修霖(50)         |
| 怎样认识和利用社会主义市场的作用                | ..... 骆焉名(67)         |
| 制定社会主义商品的价格要以生产价格为基础            | ..... 倪世道 肖功达 魏子熹(82) |
| 运用价值规律, 推动增产节约                  | ..... 陈克俭(92)         |
|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              | ..... 吴 恒(105)        |
| 在省关于价值规律作用问题讨论会结束时的<br>总结发言(摘要) | ..... 陈 征(119)        |

---

# 从社会主义现实出发 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规律

培兆攸全

从社会主义经济现实出发考察价值规律，比较容易接近实际，至于考察的结果是否符合书本上的结论，那是可以不必计较的。“在科学上，一切定义都只有微小的价值。”<sup>①</sup>重要的是看实践的检验如何。经济规律存在、作用的客观性，以及人们对它的认识、利用的可能性，都必须从经济关系中去寻找原因。本文想从实际出发说明这样几个问题：社会主义经济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经济？经济计划应该根据什么规律来制定？应该如何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总的是要说明价值规律的客观性及其积极作用。

##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运动规律，认清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特点，是认识价值规律客观性的前提。

社会主义经济在历史上的出现，是资本主义经济矛盾发展所必然导致的结果。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功绩，是它为人类社会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并赋予生产力以新的性质——高度社会化。原来比较分散独立的各个生产企业、部门

---

<sup>①</sup>恩格斯：《反杜林论》第80页。

现在都结成了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只有社会的力量才能推动如此巨大、如此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客观上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有比例的协调发展。然而，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却只能使社会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妨碍了这一客观要求的实现。于是，生产的社会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十分尖锐，成为经济危机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实际上，经济危机就是社会性的生产力对无计划无比例的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种大规模惩罚。马克思、恩格斯在上世纪四十年代末说：“几十年来的工业和商业的历史，只不过是现代生产力反抗现代生产关系、反抗作为资产阶级及其统治的存在条件的所有制关系的历史。”<sup>①</sup>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是根据现代生产力的要求建立起来的，它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已经社会化了的劳动、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使用的即公共的生产资料，按照生产力的本性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恩格斯说：“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sup>②</sup>而且能作出长期的计划安排，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社会能“预先计算好，能把多少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用在这样一些产业部门而不致受任何损害，这些部门，如铁路建设，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较长时间内不提供任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提供任何有用效果，但会从全年总生产中取走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相反，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的理智总是事后才起作

---

①《共产党宣言》第29页。

②《反杜林论》第276页。

用，因此可能并且必然会不断发生巨大的紊乱。”<sup>①</sup>可见，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经济，这是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的本质要求。如果社会主义经济也是无计划，也搞无政府主义，就无以显示优越性，就与资本主义经济没有多大差别了。这是一个方面。

另一个方面，社会主义经济还是商品经济。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力水平不高和由生产资料的两种公有制的并存局面决定的。尽管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并不是包罗一切的，如劳动力等已不是商品，但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达程度及其范围，仅次于资本主义社会，而超过前资本主义各社会形态。就工业农业这两大生产部门来说，除了自产自销部分之外，主要是商品生产。农民自食的粮食目前所占的比重还相当大，将来随着农业机械化、现代化的实现，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商品粮比率必将会大大提高，其他商品生产也都将发展。没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社会主义建设不可能高速度地发展，商品生产也就不会走向消亡的。至于工业部门的生产资料产品，长期来被认为是国家调拨的产品，不是商品，只是受外界商品经济的影响才采取商品形式罢了。照这样说来，社会主义国家里有两种商品，一种是形实相符的真正的商品，另一种是有形无实的形式商品。这是令人费解的。我们不说国营企业卖给农民或出口的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它们属于商品是无疑的），就是那些国营企业之间互相调拨的部分，也应该是商品。（我们且不论由国家统一调拨生产资料的制度是否需要改革）例如江苏省国营企业制造的汽车卖给福建省的国营企业，福建省国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350页。

营林场的木材卖给江苏省的国营煤矿，这汽车、木材是不是商品呢？除了纯粹的理论家之外，谁都不会否认它们是商品。它们虽然是国家统一调拨的，但一样要作价付钱，不仅使用权转移了，就是汽车、木材在使用中所产生的经济利益也转移了，除了部分以利润形式上缴国家外，主要利益都归所在地区、企业和企业工人。而且，这些产品（汽车、木材）一经调拨出去后，国家一般就不能再调拨它们。虽然从全民所有制这个总概念上看，所有权没有转移，但从作为独立核算单位的各个企业的经济利益上看，所有权是转移了，地方和企业对生产资料和产品有国家赋予的一定的自主权，这辆汽车、这批木材一经卖出，江苏和福建对各自的产品就失去了对它的所有权。所谓调拨，实际上是对紧张而重要的物资所实行的一种计划供应。有人说国家对国营企业的产品可以无偿调拨，这是不切合实际的。如果可以调拨而无偿，国营企业还要什么经济核算？国家企业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又怎么能进行？无偿调拨只能是个别的、特殊的情况。往往是一方面无偿调拨出去，另一方面又以不同形式偿付回来了，实际上是有偿的。国营企业之间调拨的产品，从流行的商品交换的一般定义看，似乎所有权没有转移，算不得商品。但是，我们为什么不能从商品交换的实际情况出发去修正（或发展）书本上的定义，而只能以书本上的定义为准绳来判别它们是否商品呢？要实际去迁就书本，是削足适履的做法。商品就是商品，哪里会存在没有价值内容而徒有形式的商品呢？形式上的商品是不存在的。

综合以上两个方面的特点，可以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样概括是比较符合



客观实际的。这样既可以区别于资本主义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又可以区别于共产主义无商品的计划经济，显示了过渡性的特点。之所以说这样概括比较符合客观实际，因为社会主义社会里还有其他经济，如农村社员的不在计划之内的小商品生产和集市贸易，工农业中有并非商品性的经济，等等，这些都不能包括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范畴之中。但从总的方面看，这一范畴概括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特点。

## 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应该综合反映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

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一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时候，就必须综合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特别是要反映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要求，因为这两个规律作为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和商品经济的规律，对生产都有调节作用，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如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因而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能否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发展。过去人们把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只看作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具体体现，一讲计划调节生产就是指这个规律在调节生产，把其他规律排除在外，这是片面的。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现代生产力的发展规律。高度社会化的现代生产力的本性，要求社会生产力的各个有机组成部分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譬如，社会生产两

大部类之间，每个部类内部各个部门之间都必须有一定的比例，并根据比例要求，合理地分配人力、物力和财力，切实搞好综合平衡，使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根据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总任务制定的十年规划，制定了一九八五年的钢产量指标。为实现这一任务，就要求采矿、冶铁、煤炭、电力等有关部门有相应的发展，否则，钢铁工业吃不饱，是达不到预期结果的。钢铁工业的生产状态如何，又直接影响其他部门的发展。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它从另一个角度，从价值生产和实现的角度要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达到平衡。马克思说：“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在这里，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sup>①</sup>在实行商品制度的条件下，要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经常保持平衡，要使不同生产领域的比例适合社会的需要，就必须利用市场供求变化的晴雨表，让“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所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生产。”<sup>②</sup>因此，在我们制定计划的时候，就需要预先计算好各种产品的社会需要，考虑到它们的价值生产和实现问题，也就是要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规律。毛泽东同志说的“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1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4页。

计划去调节”<sup>①</sup>，就把价值规律的作用考虑在内了。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从不同角度，即分别从生产力社会性质的角度和产品社会需要的角度，要求社会生产按一定的比例有计划地进行。而它们的要求，又是互相渗透的。从生产力发展的角度看，如果说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主要是反映现代生产力各个部门之间物质技术构成上的比例要求，那末，在商品制度下必然存在的各个部门之间的价值构成上的比例（各种特殊商品生产上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之间的比例），就必须由价值规律来制约。只有社会生产力的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物质技术构成和价值构成互相协调的时候，生产力才能顺利发展。如果价值构成上不合比例，那么即使生产力各部门物质技术构成上的比例计划得十分精确，生产力仍然不能按比例发展。如果要炼六千万吨钢，就得计划有一亿吨左右的煤炭供其使用。而钢与煤的价值比例必须适当；要是煤炭的价值过高或过低，都足以影响钢的生产。

根据价值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各自要求，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就绝对不能只根据一个规律，而必须同时考虑两个规律的要求，只有综合反映这两个规律要求的计划，才能在实践中有效地起调节生产的作用。有些同志提出这样的问题：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究竟是计划调节生产，还是价值规律也有一定的调节作用的问题。这是似是而非的问题。毫无疑问，社会主义生产必须也只能由计划来调节，否则就失去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但是，我们所说的计划，是指科学反映各个客

---

<sup>①</sup>《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观经济规律要求的计划，就是通常所说的自觉利用客观规律的意思。所说的计划调节，是指既反映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又反映价值规律调节作用的意思。只有当我们的计划不周全，忽视了某个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的时候，那个被忽视了的客观经济规律，不论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还是价值规律，才会作为一种异己的力量盲目地、自发地起调节作用，从一定方面冲击计划。文化大革命期间，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都被林彪、“四人帮”践踏了，于是它们不是在人们的计划中，而是在人们的计划外自发地起作用，与长官意志相抗衡。事实上，任何客观经济规律都有自发性，因为它们都是独立存在人们主观意志之外的，认识了它，不等于就能运用它；运用了它，也不等于就是完全按着它的要求办事。凡是在不认识它或认识不够，不利用它或利用不够的情况下，客观规律的自发性就要显示出来。恩格斯说：“在我们还没有认识和考虑到它们的时候”，它们就要“起着盲目的、强制的和破坏的作用”，只有当“我们认识了它们，理解了它们的活动、方向 and 影响”的时候，它们才会“愈来愈服从我们的意志并利用它们来达到我们的目的”<sup>①</sup>。所以，关键是我们对它们的认识和自觉利用的程度如何。也有同志认为，“只要我们的计划工作，反映了客观地存在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那么，价值规律的盲目调节作用，就发挥不出来。无产阶级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越是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地存在于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越是正确地反映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则价值规律对于社会生产的那种自发的、盲目的调节作用，就越会受

---

<sup>①</sup>《反杜林论》第276页。

到限制。”<sup>①</sup>这种理论是说，我们的计划只要正确反映了一个客观规律的要求，就可以代替其他规律的要求。这实际上是无视或取消价值规律调节作用的说法。价值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明明是两个不同的客观规律，各有不同的要求，为什么只要我们的计划正确反映了一个规律要求，就可以代替或抹掉另一个规律的要求呢？在实现共产主义以前，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如果我们的计划只反映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不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那么不管你的计划如何百分之百地反映了这个规律，把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安排得井井有序，价值规律还是要冒发出来惩罚我们，起自发的、盲目的作用，甚至起很大的调节作用。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钢铁工业十年徘徊，是因为我们的计划没有很好地反映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还是忽视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呢？这是可以研究的。但采掘工业的产品（铁矿、煤炭）价格过低，以致影响这些部门的生产积极性，不能为钢铁工业提供足够的原材料、燃料，处于无米或少米之炊状态，无疑是钢铁工业长期徘徊的重要原因。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产品不是商品，可以无偿调拨的理论和做法，是一种于实际有害的理论和做法，违背了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于是就要受到价值规律的惩罚，使你的计划化为乌有，让你的生产徘徊复徘徊，实际上是它在调节了你的生产。实践证明，价值规律对一切商品生产（包括生产资料商品生产）都有调节作用。因此，我们的计划工作必须同时反映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要求，虽然有主次，但不能彼此取代。

①许涤新：《有关运用价值规律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78年第8期，第42页。

### 三、必须从当前经济现实出发， 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规律

我国国民经济由于受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长期脱离了客观经济规律所要求的轨道，面临崩溃的边缘。名谓“计划调节生产”，实是长官意志在胡作非为，致使经济秩序十分混乱。一方面是林彪、“四人帮”“我的话就是比例”、“需要就是计划”的反革命长官意志在蛮干，另一方面是客观经济规律以顽强的自发作用给以惩罚，我们的经济就是在这两种力量的对抗中动荡不安，每况愈下。“四人帮”粉碎后，政治上经过几年大治就安定了，但经济上百乱待理、百废待举，要把搅乱了的经济重新纳入客观经济规律所要求的轨道，建立高速度发展的新秩序，决非是短期所能成事的。于是，这种经济现实，要求我们坚决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肃清“长官意志”的干扰和影响。要恢复经济秩序，首先要恢复客观经济规律的权威。凡基源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存在的各种经济规律，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是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内在力量，本质上都是积极的。价值规律也是这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动规律，其作用的性质和方向取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既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特殊商品生产，那末与之相适应的价值规律也应该是特殊价值规律，它的作用只有利于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平衡，只有利于各生产部门以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准则；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获得共同高涨。只要我们自觉地、有计划地利用它，绝不会产生弊端。“四人帮”的政治经济学胡说价值规律会引起两极分

化，这是无稽之谈。就是在社会主义前的各社会形态里，价值规律要求按社会必要劳动量进行生产和交换，刺激了技术、生产的发展，之所以有的商品生产者破产，有的商品生产者致富，根子在私有制和由它生出的无政府状态，价值规律的作用只是分化的条件，决不是根源。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价值规律的作用无论如何不会引起生产者的两极分化，不会导致资本主义。这是特殊商品生产的特种价值规律，应当大胆利用它来为繁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有的同志一讲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就习惯地和资本主义联系起来，把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存的东西，这是形而上学的。承认社会主义特种商品生产的优越性，又要担心这种特种商品的内在运动规律——价值规律会生出种种“弊病”，实在是自相矛盾的。

当然，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也需要有一定的经济条件，并不是我们要贯彻就能顺当贯彻的。要利用价值规律，困难更多。由于“长官意志”和官僚主义，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各种商品生产上的分配，不符合社会需要，产品质量差，不少日用工业品的产量、品种、花色与市场脱节。这个矛盾很突出。解决这个矛盾的有效办法，应该利用市场的作用，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实行以销定产、选购自销的制度。要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对于那些产品不对路、经营管理长期得不到改进的企业要进行调整：该关的关，该停的停，该并的并，该转的转。要采用经济立法，保证产、供、销的协调平衡。至于那些转业或调整生产确有困难的工厂企业，只要其产品是可以储存的，质量是好的，还应让其在一定时期内继续生产，商业部门也应该继续收购，

待调整了生产，积压的商品是会逐步销售出去的。这是在转轨时不得已而又必须采取的权宜措施。当然，这类工厂企业应设法在限期内积极调整好生产，改善经营管理，如果因主观过失而逾期不能完成调整任务，商业部门可以拒购计划照顾之外的产品。总之，对价值规律的利用，必须是自觉的、有计划的。一方面要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反映出来的社会需要情况调节各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另一方面，这种调节又是有计划的，要按实际情况行事。

只要我们坚决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又从经济现实出发，自觉地、有计划地去利用它们，那么社会主义经济定能蓬蓬勃勃地向前发展，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



# 价值规律是调节生产的规律

蒋绍进 林 健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起不起调节生产的作用？这个问题很需要重新加以认识。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岁月里，价值规律被当作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成了禁区，不许人们去肯定它。这样一来，理论上长期存在着使人困惑的矛盾：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但在现实中它至多只起从属的、非基本的作用；它是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产生的，却又不支配生产。一句话，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变成不起基本规律作用的基本规律。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本文拟对这个问题发表一些不成熟的意见。

## 一

先从什么是价值规律说起。

众所周知，价值规律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规律。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sup>①</sup>但是，当我们这样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时候，我们是以制造出来的产品为社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